

监事会

关于会计事务所对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(2012)第11008号审计报告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出具了保留意见,公司监事会认为,该审计意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。

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如下:

- 1、依托股东支持,努力通过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,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,实现公司在经营基本面的根本改观;
- 2、积极与债权人协商,通过重组、转贷、续贷、展期、以借新还旧等方式解决债务危机;
- 3、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,以缓解公司资金紧张,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员工稳定;
- 4、强化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,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,通过不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,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- 5、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优势,提高品牌竞争力,保持新产品的国际领先地位。

我们认为,上述措施的实施将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,帮助公司以科学的方法摆脱困境。

监事签字:王文涛

杨增光

宗海省

李玉波
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